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镇政综执字〔2023〕13号

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政协 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委员第30号提案的答复函

果建斌等委员：

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筑牢安全意识观

（一）广泛宣传、教育引领。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我们与临沧飞鹰影视公司合作，制作《小姐姐教你如何安全操作共享单车》宣传片，利用媒体、手机APP在河畔公园广场

大屏、县城周边各中学广泛宣传，不断提升市民安全意识，达到安全骑行，关乎你我，让我们共同努力，做文明青年，为美丽南伞增光添彩。

（二）部门联动，加强协作。联合交警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对不戴头盔、不按操作规程操作、16岁以下骑行、两人骑行等行为进行查处。

（三）规范行为，文明出行。在原有的人脸识别基础上，利用企业平台系统，建立用户信用惩戒机制，对用户不规范使用进行信用惩戒。根据后台跟踪系统上报信息，用户将会被列入企业“黑名单”，禁止骑行。

二、严格管理，确保共享单车停放井然有序

（一）完善管理规定。一是禁止在消防通道、盲道、绿化带、人行天桥、道路交叉口以及宽度不足2米的人行道停放；二是禁止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广场、公园、步行街及未经物业管理部门同意的居民小区停放；三是车辆必须停放在停放点区域内，且摆放整齐有序、车头朝向一致；四是运营企业必须在取得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在城市道路上相关公共空间设置共享单车停放点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设置。经许可设置的停放点标线必须清晰、顺直、均匀；五是在学校、医院、车站、农贸市场周边、重要城市道路路段等人口密集区应当实施专人定点驻守管理；六是共享电动单车不得在人行道、公园、广场行驶；七是共享电动单车运营行为如有违反城市管理法规，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
法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目前下达运营企业管理不到位整改通知，对查处 10 个问题限期整改，现已整改完毕。

（二）倡导文明骑行。加大对市民“文明骑行、共建美好镇康”的宣传力度，并制定相关措施：**一是**按规范停入共享电动单车专用停车位内，不按规定停车的将收取 20 元管理费用；**二是**禁止骑出运营区，骑出运营区的将自动断电且将收取 50 元管理费用；**三是**禁止在人行道骑行、禁止进入广场及公园骑行、禁止 16 周岁以下儿童骑行、禁止酒后骑行、禁止载人骑行、按要求佩戴头盔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、城市管理法规骑行。

三、健全机制，方便市民出行

（一）管理分析，匹配投放。在长期的精细化运营和数据分析基础上，建立并不断优化网格化运营模式，完善不同网格划分依据，优化车辆投放、配置调度力量，确保人和车合理、高效匹配与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精准定位，规范停车。加强站内停放约束，必须在停车点内停放才能完成锁车；站外停放收取调度费；站点定位精准度调整为 2 米以内，使骑行用户做到停车点内规范停放。

（三）科学布局，优化服务。合理划定共享单车停车位。截至目前临沧百策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镇康县城投放 700 辆“哈啰”共享电动单车，共享电动单车共设置专用停车位 73 个。分别为老城区 14 个（136 辆）、新城 46 个（436 辆）、工业园区 13 个（128 辆）。按 1: 150 人车比配置：设

换电、摆车 1 人，故障车回收 1 人，区域内调度 1 人，区域外寻回 1 人，仓库人员 2 人。确保覆盖企事业单位、小区、商场、学校、公园、景区及公交系统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满足市民出行需求。

通过部门齐抓共管、自我践行、市民联动，共享电动车乱停乱放、16 周岁以下儿童骑行、载人骑行等不文明行为及存在交通安全方面隐患得到有效遏制，扎实推动共享单车健康、有序的融入城市，真正促成“停放有序、管控科学、出行高效”的共享单车城市管理局面。

感谢您对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 年 7 月 7 日



报：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果建斌，刘晓坪，刀康楠。

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7月7日印制